

#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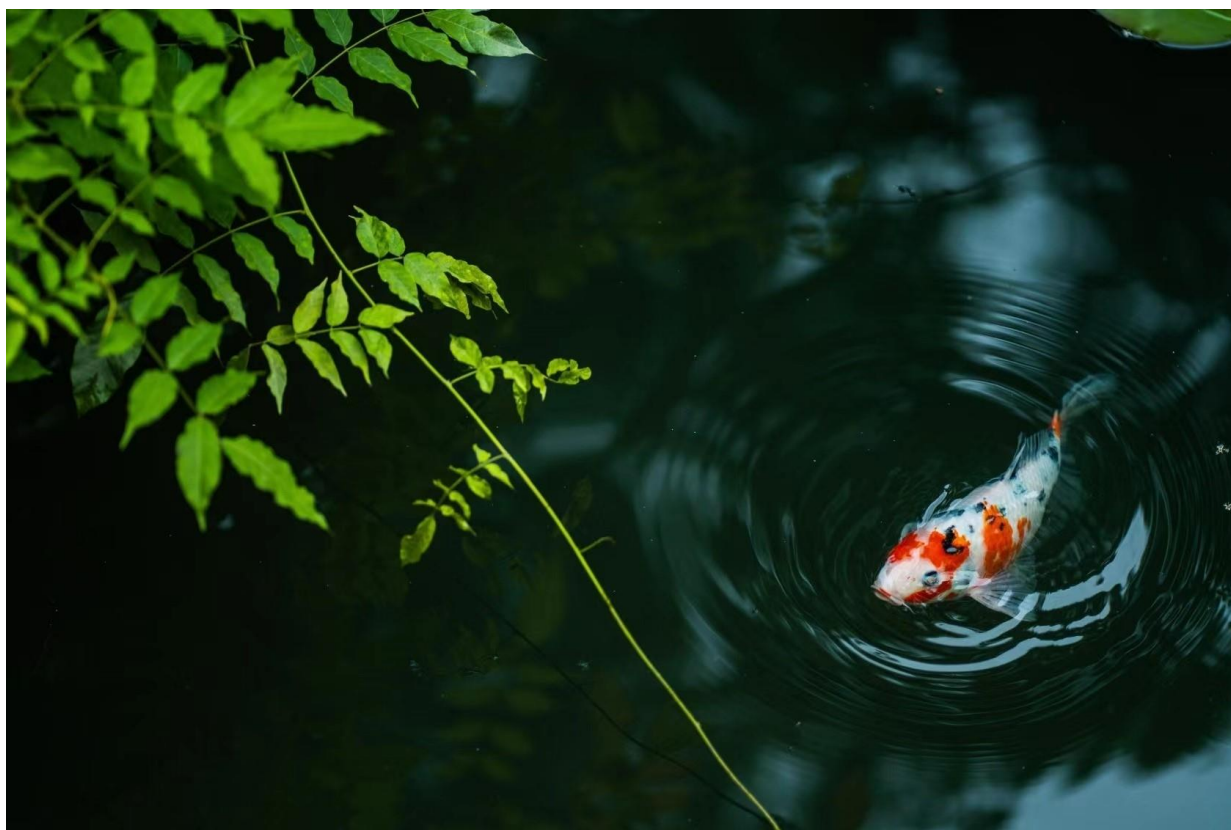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2 年第 35 期

总第 699 期

2022/09/2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CONTENTS

|                                                                                                                                                                                                                    |   |
|--------------------------------------------------------------------------------------------------------------------------------------------------------------------------------------------------------------------|---|
|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 3 |
| ✧ 国枫连续八年载誉 ALB “中国并购排名” 榜单.....                                                                                                                                                                                    | 3 |
| Grandway Law Offices Ranks Top among Asian Pacific Law Firms in Mergers & Acquisitions for Eight Consecutive Years.....                                                                                            | 3 |
|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捷邦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                                                                                                                                                                               | 3 |
| The non-public share offering project of J.Pond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Was Successfully Listed on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 3 |
|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正海磁材可转债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 4 |
| The Yantai Zhenghai Magnetic Material Co.,Ltd. Convertible Bond Project Provided by Grandway Law Offices with Legal Services Has Passed the Review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                                | 4 |
| ✧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亚洲法律概况》2022/23 年度榜单.....                                                                                                                                                                               | 4 |
| Grandway Law Offices and Grandway Lawyers Were Honored on Asialaw Profiles .....                                                                                                                                   | 4 |
|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 6 |
| ✧ 证监会再修订《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                                                                                                                                                                                          | 6 |
| The CSRC Revised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utures Exchanges .....                                                                                                                                    | 6 |
| ✧ 财政部发布五项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 6 |
| Five Application Cases Of Financial Instrument Standard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 6 |
| ✧ 沪苏浙皖共同制定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行动方案.....                                                                                                                                                                                      | 7 |
| Shanghai, Jiangsu, Zhejiang and Anhui Jointly Formulate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mmunity.....                                                               | 7 |
| ✧ 工信部拟发布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 7 |
|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lans to Release the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tandard System of the Intelligent Connected Vehicle Industry .....                                | 7 |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 8 |
| ✧ 浅析国有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及其退出的法律问题 .....                                                                                                                                                                                      | 8 |
| Research on the Legal Problems of State owned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   |

|                                                                    |    |
|--------------------------------------------------------------------|----|
| and Its Withdrawal.....                                            | 8  |
|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 15 |
| ✧ 善于品尝生活中随时出现的意外.....                                              | 15 |
| Good at tasting the surprises that occur at any time in life ..... | 15 |

✧ 国枫连续八年载誉 ALB “中国并购排名” 榜单

Grandway Law Offices Ranks Top among Asian Pacific Law Firms  
in Mergers & Acquisitions for Eight Consecutive Years

2022 年 9 月 20 日，国际权威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 ALB）公布了“2022 年度中国并购排名（M&A Rankings 2022）”榜单，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并购领域卓越的执业能力、丰富的经验积累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载誉该榜单，这也是国枫连续第八年榜上有名。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捷邦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The non-public share offering project of J.Pond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Successfully Listed on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2022 年 9 月 21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捷邦科技本次发行股票 1,8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1.72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95.03 万元，股票代码 301326。

捷邦科技为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生产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公司获得了苹果、谷歌、SONOS 等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在美国苹果公司公布的 2018 财年和 2020 财年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中，公司均位于名单之列。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正海磁材可转债项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The Yantai Zhenghai Magnetic Material Co., Ltd. Convertible Bond Project Provided by Grandway Law Offices with Legal Services Has Passed the Review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2年9月21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正海磁材，股票代码：300224）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67次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

正海磁材自2000年成立以来，一直深耕钕铁硼磁材领域，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正海磁材已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正海磁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在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三能”高端应用领域，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EPS等汽车电气化产品、变频空调、风力发电、工业自动化、智能消费电子和节能电梯等领域，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亚洲法律概况》2022/23年度榜单

Grandway Law Offices and Grandway Lawyers Were Honored on Asialaw Profiles

9月14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公布了其2022/23年度亚太推荐律所及领先律师两大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资本市场和建设工程两大业务领域的骄人成绩荣列榜单；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合伙人朱黎庭律师凭借优秀的专业能力分别荣膺资本市场领域和建设工程领域“卓越律师（Distinguished practitioner）”称号。

作为国内首批获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跑者。多年来，国枫始终坚持“高度专业

化，适度多元化”的发展道路，随着客户群体的不断发展壮大以及客户需求的多元化，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业务领域，如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业务也在国枫得到蓬勃发展。

国枫拥有一批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深耕二十余年的资深律师，擅长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全程法律服务，多年来为众多住宅地产、商业地产、文旅地产、养老地产、工业园区、大型基础设施等众多项目提供一站式的专家级优质法律服务。近年，随着房地产金融的发展，国枫律师对于与房地产相关的各类基金、资产证券化、REITs、类 REITs 和境内外上市均有着深入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并在业内率先成功尝试了地产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结合开发，以及保险资金、投资基金与地产项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

✧ 证监会再修订《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The CSRC Revised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utures Exchanges

为切实做好《期货和衍生品法》贯彻落实工作，证监会起草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9月16日至10月16日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一是增加关于期货品种上市制度相关规定。二是明确期货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责任。三是强化实际控制关系管理，明确了实际控制关系定义，并要求期货交易所细化具体认定情形、认定程序和要求。四是明确期货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并对期货交易所提出相应要求。五是规范期货交易所跨境合作。六是明确了期货交易行情信息的具体内容。

✧ 财政部发布五项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Five Application Cases Of Financial Instrument Standard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9月16日，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五项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

五个实务案例分别为：《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投资者保护条款》《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中止和恢复回售权》《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对减资程序的考虑》。

## ◇ 沪苏浙皖共同制定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行动方案

### Shanghai, Jiangsu, Zhejiang and Anhui Jointly Formulate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mmunity

9月7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公布了《三省一市共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

《行动方案》部署五项行动18项主要任务，明确要完善长三角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网络，着力构建长三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强化重点产业科技支撑力，建设覆盖从材料到动力系统各环节的燃料电池测试评价平台、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基地以及新能源汽车大数据平台等产业创新平台；加大科技创新相关人才支持政策的协调力度，促进人才在各省市区之间顺畅有序流动，探索国际人才互认，吸引和集聚全球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等。

## ◇ 工信部拟发布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lans to Release the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tandard System of the Intelligent Connected Vehicle Industry

9月16日，工信部发布《公开征求对〈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指南》明确，智能网联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提出到2025年系统形成能够支撑高级别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涵盖组合驾驶辅助、自动驾驶关键系统、网联基础功能及操作系统、高性能计算芯片及数据应用等标准，并贯穿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安全标准，包括三层级共137个标准项目。

### ◇ 浅析国有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及其退出的法律问题

#### Research on the Legal Problems of State owned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and Its Withdrawal

王意雅

近年来，私募基金的快速发展加快了国有企业与其融合速度，不少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以各种形式深度参与私募基金，通过私募基金向国家政策扶持产业及领域的拟 IPO 企业进行投资；同时，伴随而来的是上述国有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及其因各种原因退出拟 IPO 企业的限制问题，本文将对国有私募基金对拟 IPO 企业进行投资及退出做简要分析。

#### 一、 国有私募基金的认定标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布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2 号令”）及一系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对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交易程序、资产评估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及要求。

而私募基金是否属于国有性质、是否需要遵循 32 号令等国有资产监管程序的约束并不能一概而论，需要根据私募基金的性质分类处理：我国的私募基金形式分为公司形式、合伙形式及契约形式。公司型的国有私募基金的相应处理方式等同于国有企业，需严格遵照 3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契约型私募基金是基于当事人通过签订基金合同的形式设立而形成的一种基金，则其并非法律主体，当然地其性质也不能视为国有企业，不能以国有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约束；而合伙型私募基金是否属于国有企业在监管和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也是本节需要探讨的重点，总结各方观点，目前实践中对此问题存在以下两种不同的观点：

#### （一）观点一：合伙型私募基金不可认定为国有企业

32 号令第一条规定：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有一种观点认为，32 号令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制定，所以合伙形式的私募基金无需遵照 32 号令的相应规定。当然仅凭这一点的说服力并不够强，根据国资委相关问答似乎也论证了这一观点，“32 号令第 4 条是针对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等情形进行分类，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权益及义务应以合伙协议中的预定为依据”，根据上述答复，32 号令的适用范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并不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另外，根据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于 2018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 号令”）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36 号令的规定则明确将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排除在国有股东的监管范围之外。

| 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理解      |                                                                                                                                                                                                                                                                          |       |                     |
|--------------------------|--------------------------------------------------------------------------------------------------------------------------------------------------------------------------------------------------------------------------------------------------------------------------|-------|---------------------|
| 发布时间：2018-12-29 08:57:29 |                                                                                                                                                                                                                                                                          |       |                     |
| 留言详情                     |                                                                                                                                                                                                                                                                          |       |                     |
| 姓名：                      | 丁女士                                                                                                                                                                                                                                                                      |       |                     |
| 标题：                      | 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理解                                                                                                                                                                                                                                                      |       |                     |
| 内容：                      |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基本情况：有家合伙企业，有两个合伙人，A认缴出资额为60，B（国有控股企业）认缴出资额为40，A未实缴出资到位，B实缴到位了，合伙协议里约定按照实缴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问题：是否可以认定B为第一大股东？</p> |       |                     |
| 回复详情                     |                                                                                                                                                                                                                                                                          |       |                     |
| 答复部门：                    | 国资委                                                                                                                                                                                                                                                                      | 答复时间： | 2018-12-29 08:57:29 |
| 回复：                      | <p>您好：<br/>您在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4条是针对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等情形进行分类，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权益和义务应以合伙协议中的约定为依据。</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       |                     |

## （二）观点二：合伙型私募基金可认定为国有企业

32 号令的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另一种观点认为，32 号令第四条的规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并未完全排除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

实践过程中，合伙制私募基金一般为有限合伙制，其合伙人同时存在两种形式，即有限合伙人(Limited Partner, 以下简称“LP”)和普通合伙人(General Partner, 以下简称“GP”)，在判断合伙制私募基金是否属于“国有”性质时，不仅需要考虑两类合伙人持有基金的份额外，亦需要结合两类合伙人其本身的性质进行判断：

（1）当私募基金的 LP 为一个或多个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全资企业时，由于全部 LP 的资金均为国有性质，此时基金应被定义为国有私募基金。

（2）当私募基金存在多个 LP，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LP 合计财产份额占比超过 50%，且财产份额占比最大的 LP 是某个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全资企业时，此时基金应被定义为国有私募基金。

（3）与上述第（2）项相对，当私募基金存在多个 LP，即使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合计财产份额占比超过 50%，但是财产份额占比最大的 LP 是非国有企业时，此时基金不应被定义为国有私募基金。

（4）当私募基金存在多个 LP，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合计财产份额占比未超过 50%，但财产份额占比最大的 LP 是某个国有独资企业、国

有全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时，并且该 LP 通过有限合伙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该基金的，此时基金应被定义为国有私募基金。

因此鉴于法律规定未对合伙制私募基金是否适用 32 号令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作出明确规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笔者认为，对于上述国有私募基金在进行股权投资或退出前，不管是拟 IPO 企业也好还是私募基金本身，均应有意识地与相关国资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取得相应监管机构对其是否需要遵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确认函件，以避免在企业日后 IPO 的道路上形成障碍。

## 二、国有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程序

根据 32 号令及其他相关国资监管程序的规定，对国有私募基金进行股权投资最重要的两个程序分别是资产评估程序和进场交易程序。

### （一）进场交易

32 号令第 2 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上述规定明确了进场交易即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32 号令第 3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应定义为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国有企业增资和国有企业重大资产转让，也就是说上述 3 类行为需要履行进场交易程序。而国有私

募基金对拟 IPO 企业进行增资或向接受其他股东转让股权/份（此处增资或接受股权/份转让不包括国有私募基金以其重大资产、股权/股份/财产份额作为对价），则不构成上述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之一，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 （二）资产评估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以下简称“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以下简称“14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以下简称“12 号令”）及 32 号令等国资监管程序规定，国有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除非属于例外情形，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而根据 32 号令第 18 条的规定，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该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就目前看来，并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对国有私募基金作出规定，要求其进行股权投资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程序关系着国有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是否能顺利进行。例如国有私募基金拟投资一家科技类拟上市企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由于科技类拟 IPO 企业目前在投资市场炙手可热，因此按照市场惯例所确定的估值可能远高于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公司的估值，国有私募基金股权投资交易价格存在被认定为过高的可能性，从而导致此次股权投资无法顺利进行。

所以笔者认为，国有私募基金股权投资是否要进行资产评估程序目前暂无明确法律规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如出于谨慎性角度考虑，在该等情况下仍可以考虑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以确保程序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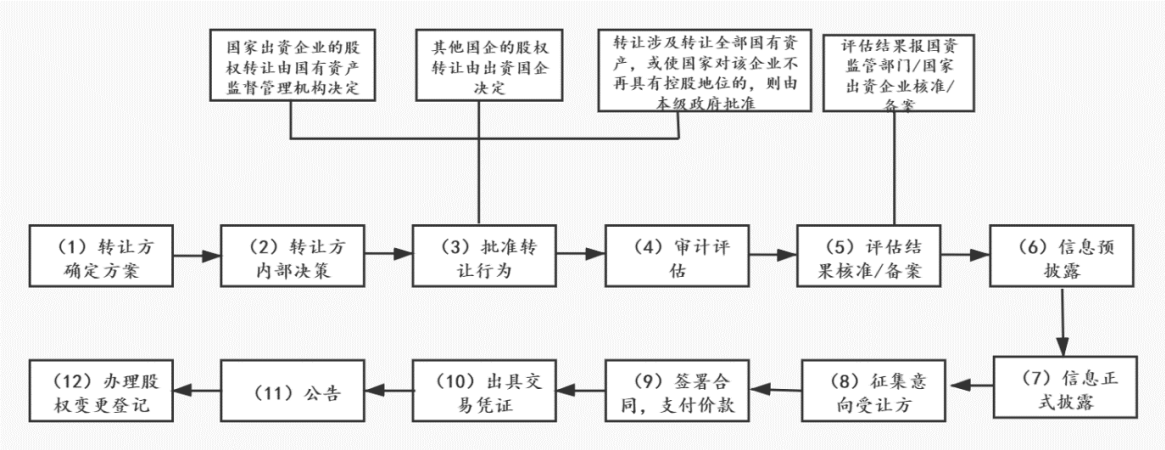
## 三、国有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程序

国有私募基金退出标的公司常见方式包括上市前行使特殊权利进行股权转让、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或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减持等。由于标的公司上市后，国有私募基金退出标的公司适用 36 号令的规定，对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公开征集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间接转让等程序已经进行了明确约定，不涉及资产评估或进场交易等程序，本文不予赘述。本节重点讨论国有私募基金上市前主动退出及行

使特殊权利的具体情形及影响。

（一）主动退出

对于国有私募基金投资拟 IPO 企业涉及到的退出最普遍的形式即是国有私募基金的主动退出。国有私募基金的主动退出是第 32 号令中明文规定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行为，须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及资产评估程序，笔者总结其具体退出流程如下：



（二）特殊权利条款的实施影响

标的公司上市前，国有私募基金可能基于投资协议的约定享有共售权、领售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以实现投资退出，根据 32 号令及国有企业评估的相关规定，国有私募基金行使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退出时需判断是否适用资产评估和进场交易等程序，该等程序具有一定强制性，可能对协议条款的顺利实施构成一定影响。

1、关于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 32 号令的相关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均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从形式上看，共售权、领售权、回购权（主要指创始股东回购）均涉及标的企业的产权转让，国有私募基金在行使该等权利退出时理应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但实践中可操作性不强，主要原因在于进场交易中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与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内容极易相悖，国有私募基金如果执着于进场交易，可能导致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无法落地，甚至引发违约的风险，最终反而造成国有私募基金权益未能得到有效保护的尴尬局面。

## 2、关于作价评估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从形式上看，共售权、领售权、回购权（主要指创始股东回购）均涉及投资标的企业的产权转让，理应履行评估程序，但需要指出的是，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因此，国有私募基金退出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需要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如果投资协议未对发生争议情形时的解决方式作出具体约定，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回购股权及第三方投资或收购标的公司的价格造成一定影响，特别在国有私募基金被动行使领售权的情形下，如果拟受让方提出的购买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90%，则国有私募基金将处于较为被动的局面，可能涉及违约或违规风险，对整个交易方案也将带来诸多的不确定性。

综上，建议国有私募基金在投资时充分考虑退出时涉及的进场交易及资产评估的限制，并与当地国资监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在确保国有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基础上，确保特殊权利条款的可操作性，对各方利益作出妥善处理。

本文从规定的角度分析了国有私募基金在股权投资和退出时的相应操作及程序，但在实操角度，国有私募基金的产权交易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其要兼顾私募基金的投资属性又要防止因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可能性，故是否可以采取设置差异化的进场交易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监管措施等方式来进行更好地平衡，此点还需立法者逐步完善相应法律法规，以便日后国有私募基金能在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大前提下进行符合资本市场惯例地股权投资。

## ◇ 善于品尝生活中随时出现的意外

Good at tasting the surprises that occur at any time in life

余华

几年前的一个早晨，我走在德国杜塞尔多夫的老城区时，突然看见了海涅故居。此前我并不知道海涅故居在此，在临街的联排楼房里，海涅故居是黑色的，而它左右的房屋都是红色的，海涅的故居比起它身旁已经古老的房屋显得更加古老，仿佛是一张陈旧的照片，中间站立的是过去时代里的祖父，两旁站立着过去时代里的父辈们。

我的喜悦悄然升起，这和知道有海涅故居再去拜访所获得的喜悦不一样，因为我得到的是意外的喜悦。事实上我们一直生活在意外之中，只是太多的意外因为微小而被我们忽略。为什么有人总是赞美生活的丰富多彩？我想这是因为他们善于品尝生活中随时出现的意外。

今天我之所以提起这个几年前的美好早晨，是因为这个杜塞尔多夫的早晨让我再次回到了自己的童年，回到了我在医院里度过的童年

当时的中国有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就是城镇的职工大多是居住在单位里，比如我的父母都是医生，于是医生护士们的宿舍楼和医院的病房挨在一起，我和我哥哥是在医院里长大的。我长期在医院的病区里游荡，习惯了来苏的气味儿，我小学时的很多同学都讨厌这种气味，我倒是觉得这种气味不错。

我父亲是一名外科医生，当时医院的手术室只是一间平房，我和哥哥经常在手术室外面玩耍，经常看到父亲给病人做完手术后，口罩上和手术服上满是血迹地走出来。离手术室不远有一个池塘，护士经常提着一桶病人身上割下来的血肉模糊的东西从手术室出来，走过去倒进池塘里。到了夏天，池塘里散发出了阵阵恶臭，苍蝇密密麻麻像是一张纯羊毛地毯盖在池塘上面。

那时候医院的宿舍楼里没有卫生设施，只有一个公用厕所在宿舍楼的对面，厕所和医院的太平间挨在一起，只有一墙之隔。我每次上厕所时都要经过太平间，朝里面看上一眼，里面干净整洁，只有一张水泥床。在我的记忆里，那地方的树木比别处的

树木茂盛，可能是太平间的原因，也可能是厕所的原因。那时的夏天极其炎热，我经常在午睡醒来后，看到汗水在草席上留下自己完整的体形。我在夏天里上厕所时经过太平间，常常觉得里面很凉爽。我是在中国的“文革”里长大的，当时的教育让我成为了一个彻底的无神论者，我不相信鬼的存在，也不怕鬼。有一天中午我走进了太平间，在那张干净的水泥床上躺了下来。从此以后我经常在炎热的中午，进入太平间睡午觉，感受炎热夏天里的凉爽生活。

这是我的童年往事，成长的过程有时候也是遗忘的过程，我在后来的生活中完全忘记了这个童年的经历，在夏天炎热的中午，躺在太平间象征着死亡的水泥床上，感受着活生生的凉爽。直到有一天我偶尔读到了海涅的诗句，他说：“死亡是凉爽的夜晚。”然后这个早已消失的童年记忆，瞬间回来了，而且像是刚刚被洗涤过一样地清晰。海涅写下的，就是我童年时在太平间睡午觉时的感受。然后我明白了：这就是文学。

这可能是我最初感受到的来自死亡的气息，隐藏在炎热里的凉爽气息，如同冷漠的死隐藏在热烈的生之中。我总觉得自己现在的经常性失眠与童年的经历有关，我童年的睡眠是在医院太平间的对面，常常是在后半夜，我被失去亲人的哭声惊醒，我聆听了太多的哭声，各种各样的哭声，男声女声，男女混声；有苍老的，有年轻的，也有稚气的；有大声哭叫的，也有低声抽泣的；有歌谣般动听的，也有阴森森让人害怕的……哭声各不相同，可是表达的主题是一样的，那就是失去亲人的悲伤。每当夜半的哭声将我吵醒，我就知道又有一个人纹丝不动地躺在对面太平间的水泥床上了。

一个人离开了世界，一个活生生的人此后只能成为一个亲友记忆中的人。这就是我的童年经历，我从小就在生的时间里感受死的踪迹，又在死的踪迹里感受生的时间。夜复一夜地感受，捕风捉影地感受，在现实和虚幻之间左右摇摆地感受。太平间和水泥床是实际的和可以触摸的，黑夜里的哭声则是虚无缥缈，与我童年的睡梦为伴，让我躺在生的边境上，聆听死的喃喃自语。在生的炎热里寻找死的凉爽，而死的凉爽又会散发出更多生的炎热。

我想，这就是生与死。

这是童年对我们的控制，我一直认为童年的经历决定了一个人一生的方向。世界最初的图像就是在那时候来到我们的印象里，就像是现在的复印机一样，闪亮一道光

线就把世界的基本图像复印在了我们的思想和情感里。当我们长大成人以后所做的一切，其实不过是对这个童年时就拥有的基本图像做一些局部的修改。当然有些人可能改动得多一些，另一些人可能改动得少一些。